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

科別	名額	備註
物理	1名	1、兼職行政職務至少3年。 2、配合僑生班夜間輔導課授課。

以上兼職工作，學校視需要聘任之，不得拒絕。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日期：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止。
- (二) 地點及方式：
 - 1、刊載本校網站 (<http://www.nocsh.ntpc.edu.tw>)，本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32號。
 - 2、刊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 3、刊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網站協助傳播。
 - 4、刊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甄選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http://www.nocsh.ntpc.edu.tw>)。

五、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參加107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應附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 **僅持有國中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僅持有國中領域各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符合本校教師甄選資格，請勿報名，否則仍將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六、報名及審核：

(一) 初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1、**網路報名日期**：107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1時起至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至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www.nocsh.ntpc.edu.tw>)，依指示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圖片後，並至郵局完成劃撥繳費手續。
- 2、**報名費**：新臺幣815元(已含劃撥手續費15元)(**請以本人姓名繳費，非本人姓名之繳費，不予受理**)，請於107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1時起至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依繳費說明，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單辦理劃撥繳費【戶名：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帳號：10131426】，並於107年5月28日(星期一)晚上12時前至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登錄經辦局號及交易序號(未登錄者，其後無法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網路線上報名手續。
- 3、**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至107年6月6日(星期三)晚上6時止。至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www.nocsh.ntpc.edu.tw>)，列印准考證。

(二) 複試：現場證件審查，進入複試人員請親自送審或委託送審(委託送審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份證件)，通訊送審者不予受理。

- 1、**現場報名日期**：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2、**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簡報室。
- 3、**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 4、**審核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各項證件請檢附正本備審，另證件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退還，影本留存本校。
 - (1) 報名表1份(由本校列印)。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書、切結書(請詳閱內容並簽名)。
 -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參照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4)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報考科別合格教師登記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見五、報名資格條件)。
 - (5) 服務年資證明：曾任職為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代理教師者，檢附歷年之服務證明及最近1年職務之聘書、在職證明書、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如持有行政資歷、特殊教育專長、相關競賽或活動帶領經驗者，請於口試時準備相關資料或證明，以作為口試之參考】。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07年8月以後），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7) 證件審查通過於准考證蓋章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開始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註1：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註2：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甄選日期、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一) 甄選日期：

1、初試：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50分入場。（筆試時間：晚上6時至7時30分）

2、複試：107年6月13日（星期三）。應試者應於公告報到時間內準時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報到後並在指定地點休息，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所宣布之注意事項。

(二) 甄選地點：皆在本校，詳細試場、時間於當日公布於本校門口。

(三)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辦理。

1、初試

(1) 報名人數超過12名（不含本數）者，則舉辦初試。是否舉辦初試，於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2) 方式：筆試（以高中該科課程相關內容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3) 筆試時除必要文具外，不可攜帶書籍文件及其他物品進入試場。

(4) 甄選學科初試後擇優參加複試的人數：初試者按筆試成績，錄取如下表人數參加複試。（該同分者一併入選）。

科別	名額
物理	12名

※筆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

2、複試

(1) 方式：試教、口試。

(2) 試教使用之版本：

科別	版本
物理	高一 基礎物理 I (翰林)
	高二 基礎物理 II B上B下(南一)
	高三 選修物理上、下(南一)

(3) 計分比例

- ①試教：佔 60%，以 15 分鐘為原則。
- ②口試：佔 40%，以 10 分鐘為原則。如持有行政資歷、特殊教育專長、相關競賽或活動帶領經驗者，請準備相關資料或證明，以為參考。
- ③複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原住民族身分、身心障礙者、試教、口試、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 ④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標準 70 分），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八、初試結果公告及複查

- (一) 初試成績結果，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訂於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 (二) 初試之成績複查應於初試成績結果公告後，於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費用新臺幣 100 元）。
- (三) 初試入選名單，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訂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九、複試結果公告及複查

- (一) 複試成績結果，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 (二) 複試之成績複查應於複試成績結果公告後，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費用新臺幣 100 元）。

另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2-29684131-611 洽詢。申訴期限：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止。

十、正式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提請甄選委員會討論並依成績高低排序正取名額及擇優備取若干名，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如參與應試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得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十一、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如係公私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經通知報到時，請於次日起 3 日內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暫收存至開學後發還，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有前項（第十三點）情形不予聘任者及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五、本校辦理甄選，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周知。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07年3月1日之後）。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寄達本校，並以電話確認：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7年3月1日之後）。

2、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傳真02-29665818、電話02-29684131-611(人事室)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3、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4、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5、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6、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7、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8、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四) 複試時如欲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附則：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